

证券代码：833898

证券简称：ST 磊曜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磊曜微电子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1月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1月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陈波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磊曜微电子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沈歆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司晓海、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沈歆煜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沈歆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司晓海、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为被告一的员工，2015年8月，被告一拟就原始股进行增资，与原告签订《原始股增资协议》，同意原告作为被告一的股东，以每股2元的价格认购被告一20万股的股数，合计人民币40万元，原告于2015年6月16日一次性向被告一账户汇款40万元。后被告一未实际进行增资。

2016年4月，被告一又与原告签订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》，由原告以每股3元的价格认购被告一20万股的股数，但两被告表示鉴于原告作为被告一员工的身份，仍然给予其原价认购价即每股2元的价格，其超出部分20万元由被告二补贴。因此，原告以40万元的总金额，认购被告一20万股的股数。原告于2016年4月7日后一次性向被告一账户汇款60万元，其中20万元系被告二补贴款，后被告一于2016年7月终止本次股票发行。

2016年10月，被告一再次与原告签订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》，由原告以每股1.5元的价格认购被告一30万股的股数，合计人民币45万元。被告一于2016年10月26日将收到的60万元返还至原告账户，原告当日又向被告一汇款45万元，并于2016年10月31日向被告一返还补贴款20万元，后被告一于2017年2月终止本次股票发行。

至此原告要求被告返还45万元的投资款。两被告遂要求将投资款转为借款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450,000元及利息（以450,000元为本金，按利率24%/年计算，自2016年10月26日至实际付清之日；暂计至2018年9月4日为203,700元，扣除已还利息150,000元，暂计利息余额53,700元）
- 2、判令两被告就上诉付款义务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还在与原告积极调解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此次诉讼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资金流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与对方按达成的共识细化落实方案，争取尽快落实缓释协议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《起诉书》

磊曜微电子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5日